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电〔2021〕16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认证过程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专业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规范专业认证工作，强化专业认证过程管理，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和开展专业认证的标准及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教学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认证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印发

录 入：朱海

校 对：高冀颖

附件：

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认证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推动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设，不断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规范专业认证工作，强化专业认证过程管理，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和开展专业认证的标准及相关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专业认证过程管理组织架构

在院教学委员会及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下，专业认证过程管理工作由院长牵头、分管副院长及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建设办公室与水利水电工程系组织实施、相关教师和行政人员参与实施。

第三章 工作机制和流程

专业认证过程管理涉及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等方面工作。各项工作的评价机制和流程如下：

(1) 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评价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应当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

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主要工作包括毕业生调查、行业及用人单位调查及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编制等。

通过校内和校外反馈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每四年一次。校内评价主体为任课教师，就培养方案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及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等展开研讨和评价，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研讨。校外评价主体为用人单位、毕业生、校友及校外专家，调查方式为毕业生返校座谈、毕业生调查表、用人单位调查表、校庆、校友会等，辅导员负责发放回收调查问卷。

毕业生调查每年一次，每年9月份开展；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确定调查时间、方式、调查问卷内容等；本科生辅导员负责发放和回收问卷；专业负责人组织对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报告进行汇总分析。行业及用人单位调查每年一次，每年9月份开展；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走访行业组织、用人单位，组织访谈和调查问卷的方法和回收等；对来学院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由辅导员进行访谈并完成调研问卷；专业负责人组织进行问卷汇总分析，形成调查分析报告。

毕业生培养目标相关评价办法详见《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办法》（河海水电〔2019〕36号）。

(2)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每两年一次。具体评价工作由学院领导、系负责人、专业建设办公室负责人、相关任课教师、行业专家、负责学生管理与招生就业的相关教师以及教学秘书等组成的评价工作组执行。

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和问卷调查法进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考核成绩由教学秘书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导出；实践教学环节的实验报告、设计报告、课堂表现记录等由教学档案管理部门提供；问卷调查的反馈材料由负责学生管理与招生就业的相关部门提供。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细则详见《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细则》（河海水电〔2019〕37号）。

(3)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课程体系应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主要工作流程为评价信息采集、反馈信息汇总、编制评价总结报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由专业负责人确定评价工作组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总结报告上报学院教学委员会。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信息采集周期为四年一次。评价人群包括本专业教师（包括校内和校外）、用人单位专家、

国内外行业专家、学生（包括在校生的和毕业生）；信息采集形式采用调查问卷、座谈和走访等多种途径，专业建设办公室在分管副院长与专业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组织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详见《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河海水电〔2018〕34号）。

（4）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明确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质量评价。本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周期为每年一次，且覆盖所有课程。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在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要工作流程为成绩分析、指标点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编制。

课程考核成绩由教学秘书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导出；任课教师依据培养方案，逐一对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课程负责人编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详见《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河海水电〔2018〕35号）。

第四章 专业认证过程管理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制度

(1) 学院副书记及本科生辅导员。负责与学生相关的专业认证工作基础资料的收集，主要包括：生源状况、招生制度和措施、学习指导、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跟踪与评估、转专业学分认定等。每年 12 月底前需将资料汇总给专业建设办公室审核。

(2) 本科生辅导员。负责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方面的在校生、毕业生及来学院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每年 12 月底前需将资料汇总给学院专业建设办公室审核。

(3) 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行业及用人单位调查；组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校外本专业教师、用人单位专家、国内外行业专家调查。

(4) 专业建设办公室。在分管副院长与专业负责人领导下负责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报告、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5) 教学秘书。负责提供课程考核成绩、教学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实践教学环节原始记录材料；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中的校内本专业教师调查。

(6) 人才建设办公室及人事秘书。负责本专业校内师资队伍组成、结构、职称、个人发展情况等以及校外兼职教师最新资料的更新汇总；每年更新一次，每年 12 月底前汇

总给专业建设办公室审核。

(7) 教学实验中心。负责本专业实验室及实践基地基本情况、实验室及设备资源与使用情况、与企业合作建立实践基地情况、图书计算机及网络资源、教学经费投入情况、创新平台及社会实践平台基本情况。每年更新一次，每年12月底前汇总给专业建设办公室审核。

(8) 课程负责人及相关任课教师负责编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并提交相关附件。

第五章 其他

每年召开2次专业认证工作推进研讨会及专业认证专家咨询会，及时总结专业认证持续改进工作并部署后续工作。

各项主要工作及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专业认证过程管理各项主要工作及完成时间

事项	负责部门/负责人	工作内容	成果形式	提交时间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课程负责人	所授课程的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每年 12 月底前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专业建设办公室、水利 水电工程系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	结合专业认证工作及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 度要求确定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专业建设办公室、水利 水电工程系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	结合专业认证工作进 度要求确定
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评价	专业建设办公室、水利 水电工程系	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评价	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评价报告及相关 附件	结合专业认证工作进 度要求确定
认证所需 资料收集	人才建设办公室及人事 秘书	本专业校内师资队伍组成、结构、职称、个人 发展情况等以及校外兼职教师情况	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每年 12 月底前
认证所需 资料收集	教学实验中心	实验室及实践基地基本情况、实验室及设备 资源与使用情况、与企业合作建立实践基地 情况、图书计算机及网络资源、教学经费投 入情况、创新平台及社会实践平台基本情 况	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每年 12 月底前
认证所需 资料收集	学院副书记及本科生辅 导员	生源状况、招生制度和措施、学习指导、职 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跟踪与评估、转专业学 分认定等	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每年 12 月底前
认证所需 资料收集	本科生辅导员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 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方面的在校生、毕业生及 来学院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	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每年 12 月底前